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府社工字第 1080059485 號令發布全文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案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附表：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實及法條	處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主管機關(單位)	違反次數及處罰鍰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	
一	醫院、診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被害人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第十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院、診所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一萬元	二萬元	三萬元	四萬元	五萬元	違反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以下各項次亦同。
二	廣播、電視事業除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或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	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新聞科)	六萬元	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十萬元	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規劃之地方頻道，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前，其播送之節目、廣告，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

	辨別身分之資訊。										業協議插播之地方廣告違反本項規定者，由宜蘭縣政府裁處。 二、「次」定義如下：以日為單位。
三	廣播、電視事業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除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或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	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三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負責人。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交通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六萬元	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十萬元	一、出版品指圖書、期刊(如報紙、雜誌、期刊)、電子出版品及非書資料(如視聽資料)等四類型。 二、「次」定義如下：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或印刷刷次為單位。 (四)光碟：以查獲次數為單位。

(五)張貼廣告、招牌廣告、遊動廣告、樹立廣告、懸掛廣告及夾帶廣告：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六)網際網路：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三、裁處單位：

(一)出版品：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裁處。

(二)流(遊)動之宣傳廣告：由宜蘭縣政府(交通處)裁處。

(三)其餘案件：由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裁處。

四	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以外之任何人，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宜蘭縣政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萬元	四萬元	六萬元	八萬元	十萬元	
五	加害人經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加害人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一萬元	二萬元	三萬元	四萬元	五萬元	除處罰鍰外，並以書面命其於指定之期日、地點履行，履行期限依各主管機關本職權依專業並衡酌實際情況定之。
六	加害人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加害人	宜蘭縣政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一萬元	二萬元	三萬元	四萬元	五萬元	一、除處罰鍰外，並以書面命其於指定之期日、地點履行。 二、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資

											料函請本府敘 明具體事實函 送管轄地方檢 察署或軍事法 院檢察署偵 辦。
--	--	--	--	--	--	--	--	--	--	--	---